

横琴优惠宝重大疾病保险产品信息披露

一、横琴优惠宝重大疾病保险保险：

1. 产品条款编码：横琴人寿（2020）疾病保险 001 号；
2. 报备文件编号：横琴人寿发（2020）91 号。

二、销售区域：

本保险产品销售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江苏省境内。

三、承保公司、销售机构：

本产品由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承保。

横琴人寿分支机构详见官网信息公示（官网地址：www.hqins.cn）。

四、偿付能力信息：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62.32%；该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监管要求；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A 类；关于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偿付能力详细信息您还可以登录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hqins.cn>）“公开信息披露栏”进一步查询或拨打服务热线 400-69-12345 查询。

五、请您了解，投保本产品您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相关规定，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本产品时，您应如实填写投保各项信息，并就保险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
2.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3.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4.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六、投保流程：

选择保险产品→点击购买→填写投保信息→确认信息和金额→在线支付→收到承保通知→投保成功。

七、承保咨询及支付方式：

1. 在承保过程中有任何疑问，您均可拨打横琴人寿客服热线（400-69-12345）咨询。
2. 本产品的首期保险费根据您投保时所授权的银行账号进行转账支付。如保险合同退保，退保金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退至原缴费账号。保险理赔款按客户申请时授权的银行账号进行支付。

八、保险合同及查询方式：

1. 您投保成功后，横琴人寿将按您所填写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电子保单，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您可以通过购买平台的订单信息或登录横琴人寿官网（www.hqins.cn）进行保单查询。
3. 自横琴人寿发出保单之日起 15 日为犹豫期，犹豫期内您可全额退保。
4. 如果您需要发票，请拨打横琴人寿客服热线（400-69-12345），服务人员将与您确认需求后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为您提供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保单相关服务提示：

1. 如果您需要变更联系方式或地址信息，您可通过关注&绑定我司“横琴人寿在线”官方微信公众号自助办理资料变更；或可拨打横琴人寿客服热线（400-69-12345）办理资料变更。
2. 如果您需要办理续期交费信息变更、续期交费、补发合同、身份信息变更、指定身故受益人变更、保单贷款、保单还款、保单追加保费业务，您可通过关注&绑定我司“横琴人寿在线”官方微信公众号自助办理资料变更；或您可以到横琴人寿分支机构客服柜面咨询办理；或将相关申请资料邮寄至横琴人寿办理，寄送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8 号海航大厦 25 楼 2505 房，邮编：510610；收件人：横琴人寿运营管理中心。
3. 如果您还需要其他保单服务，您可以到横琴人寿分支机构客服柜面咨询办理；或将相关申请资料邮寄至横琴人寿办理，寄送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8 号海航大厦 25 楼 2505 房，邮编：510610；收件人：横琴人寿运营管理中心。
4. 如果您要解除合同，可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申请书可在横琴人寿官网查询并下载），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自横琴人寿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横琴人寿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现金价值。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特别提示：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5.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可以拨打横琴人寿客服热线（400-69-12345）报案，客服人员会告知理赔所需要的资料，并为您提供理赔指导。

十、信息保密及投诉方式：

1. 横琴人寿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投保交易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管理制度，保护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投保交易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
2. 您在购买产品过程中，如发现本公司有关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您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本公司投诉，投诉电话：400-69-12345。